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上字第794號

上訴人 誠鴻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滢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聲律師

被上訴人 蕭嫺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又前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，始得為之，設其送達之處所，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變更者，該原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，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被告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，第一審法院遽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求為命上訴人將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、00000、00000、00000、00000地號等5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，原法院依被上訴人陳報之「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」地址（下稱○○路地址）向上訴人送達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於113年1月18日寄存於新竹

01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○○派出所（下稱○○派出所），有送達證
02 書附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25頁）。然○○路地址並非上訴人
03 法定代理人住居所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亦未至○○派出所領取
04 上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等情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、新竹市警
05 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2月24日新竹警二分偵字第1130039312函
06 檢附相關簿冊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1、309至311頁），是
07 原法院之寄存送達自非合法。則原法院未合法通知上訴人，即
08 於113年3月22日准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見原審卷第
09 237至238頁），訟程序自有重大之瑕疵，基此所為不利於上訴
10 人之判決，亦屬違背法令。又上訴人已具狀表示請求廢棄原判
11 決，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（見本院卷第285至287頁），而未同
12 意本院自為實體判決，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
13 要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
14 法之裁判，以符法制。

15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五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19 法 官 洪純莉

20 法 官 陳君鳳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郭姝妤